

明志科技大學

規章編號

A020010013

組織規程

制定部門：明志科技大學人事室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5 日 修訂

修訂記錄：

93.08.01 校務會議制訂

教育部 96.05.24 台技(四)字第 0960079716 號函核定

96.01.30 經本校董事會第 14 屆第 3 次常務會議通過

96.01.26 校務會議修訂

97.10.23 校務會議修訂

97.11.27 校務會議修訂

97.11.28 經本校董事會第 14 屆第 9 次常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8.01.19 台技(二)字第 0980009952 號函核定

98.11.10 校務會議修訂

98.11.10 經本校董事會第 15 屆第 2 次常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8.12.16 台技(二)字第 0980216516 號函核定

99.06.23 校務會議修訂

99.07.26 經本校董事會第 15 屆第 3 次常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9.08.12 台技(二)字第 0990135310 號函核定

100.06.27 校務會議修訂

100.07.14 經本校董事會第 15 屆第 5 次常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0.08.11 台技(二)字第 1000133983 號函核定

101.07.05 校務會議修訂

101.07.25 經本校董事會第 15 屆第 7 次常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1.08.28 臺技(二)字第 1010160391 號函核定

102.10.28 校務會議修訂

102.11.29 經本校董事會第 16 屆第 7 次常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3.01.15 臺教技(二)字第 1030006263 號函核定

104.05.28 校務會議修訂

104.07.16 經本校董事會第 16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4.09.04 臺教技(二)字第 1040121500 號函核定

104.11.19 校務會議修訂

105.05.17 校務會議修訂

105.06.20 經本校董事會第 16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5.07.21 臺教技(二)字第 1050097761 號函核定

105.08.31 校務會議修訂

105.11.25 經本校董事會第 16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6.02.06 臺教技(二)字第 1060012490 號函核定

106.06.05 校務會議修訂

106.06.19 經本校董事會第 16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6.07.07 臺教技(二)字第 1060097493 號函核定

著作權人:明志科技大學

目

錄

	頁次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校長、副校長	1
第三章 教學與研究單位	1
第四章 行政單位	3
第五章 會議	4
第六章 委員會	6
第七章 學生自治事項	8
第八章 附則	8

明志科技大學

組織規程

93.08.01 校務會議制訂

106.06.05 校務會議修訂

106.06.19 經本校董事會第 16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6.07.07 臺教技(二)字第 1060097493 號函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定名為明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二條 本組織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私立學校法，並參照專科學校法等規定訂定。

第三條 本校以教授、研究應用科學與技術，培育實用專業人才，提昇技術水準，培養文化素養，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四條 本校以「勤勞樸實」為校訓。

第二章 校長、副校長

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任期三年，負責綜理校務、督導內部稽核並執行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對外代表本校。

新任校長由董事會依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再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校長於任期屆滿前經董事會同意者得予續聘。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教師代表六人、職員代表二人、校友代表二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有關「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 校長因故出缺，在董事會依法遴選合格校長人選報部核准前，為使校務正常運作，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順序暫行代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七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副校長由校長自本校教授中遴聘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三章 教學與研究單位

第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與研究中心

一、工程學院

- (一) 機械工程系（含機械與機電工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電機工程系（含碩士班）。
- (三) 電子工程系（含碩士班、進修部）。

二、環境資源學院

- (一) 化學工程系（含碩士班、生化工學碩士班）。
- (二)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含進修部、環境工程碩士班）。
- (三) 材料工程系（含碩士班、進修部）。

三、管理暨設計學院

- (一)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部）。
- (二) 經營管理系（含碩士班、進修部）。

(三) 工業設計系(含碩士班)。

(四) 視覺傳達設計系(含碩士班、進修部)

四、本校為提升學術研究水準，以達卓越發展之目標得設立研究中心。研究中心詳如「明志科技大學組織架構圖」，各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五、本校附設專科部：

二年制專科部設工業工程與管理科(進修部)

五年制專科部設工業設計科。

本校得視需要設立跨系、院或研究中心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第九條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掌理院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

各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中心事務，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

第十條 各系置系主任一人，主持系務，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系主任之產生由各系教師依民主程序推選具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合適人選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其組織、運作比照各系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負責通識課程教學事項，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下設語言中心、人文社會組、外文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其餘各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

第十二條 各學院、系(科)、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之設立、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職責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由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第十五條 本校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其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六條 本校為實務教學需要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其聘任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以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章 行政單位

第十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教務處

掌理教務事務，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下設註冊組、課務組、招生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二、學生事務處

掌理學生事務及輔導事項，置學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衛生保健組、學生輔導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若干人，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校園暨學生安全之維護學生災難救助之處理及生活輔導相關事宜。

三、總務處

掌理總務事務，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四、研究發展處

掌理技術研究推廣服務、產學合作、實習就業輔導、國際合作交流、校友服務事務，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下設國際事務中心、實習就業輔導組、研究推動組、產學合作組、校友服務組，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其餘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五、圖書資訊處

由圖書館及電算中心組成，掌理圖書與資訊管理及教學與校務行政電腦化支援等事務，置圖資長、副圖資長各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但具有圖書或資訊相關專長者，其主管資格可由專任副教授以下之教師兼任之。圖書館下設圖書管理組、諮詢推廣組，電算中心下設網路媒體組、系統開發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六、進修推廣處

掌理進修推廣事務，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下設教務組、學務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七、環境暨安全衛生室

掌理環境安全衛生事務，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八、體育室

掌理體育教學與活動相關事務，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下設體育教學組、活動競賽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

九、秘書室

掌理秘書事務，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十、 人事室

掌理人事及人力資源服務事務，置主任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之。得視需要分組，其分組及設置依有關法令規定之。

十一、 會計室

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置會計主任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之。得視需要分組，其分組及設置依有關法令規定之。

十二、 原住民教育中心

掌理原住民教育事務，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十三、 生物技術處

掌理生物技術相關產品之研究與開發業務推廣，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

十四、 教學資源中心

掌理整合教學資源相關事務，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之。下設教學發展組、教學卓越專案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九條 各行政單位主管，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之職務。

第五章 會議

第廿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項會議

一、 校務會議

(一) 校務會議審議事項：

1.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2. 學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3. 院、系(科)、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4.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5.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6.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7. 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二) 會議成員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處、室、中心等主管及教師、研究人員、職員、學生代表組成。教師、研究人員、職員、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二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研究人員、職員代表不得少於

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學生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三)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為一學年，得連任之。

(四)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校務會議成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收受連署書後十五日內召開。

(五)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二、 行政會議

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行政單位主管、中心主任、院長、系主任及校長指定之有關人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每二週召開一次。

三、 教務會議

審議有關教務重要事項。由教務長、學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圖資長、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暨各組召集人，教學資源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人事室主任、主任秘書、院長、系主任、教師代表、進修推廣處教務組組長及教務處各組組長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 學生事務會議

審議有關學生事務重要事項。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研發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環境暨安全衛生室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院長、系主任、進修推廣處學務組組長、導師代表、學生代表、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組成之，校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五、 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圖書資訊處、進修推廣處設處務會議，由各單位主管、組長、職員組成之，由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單位重要事項。

六、 院務會議

審議院有關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事宜。由院長、系主任、專任教師代表、職員代表組成之，院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 系務會議

審議系有關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事宜。由系主任、專任教師、職員組成之，系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廿二條 本校必要時，得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與組織方式另訂之。

第廿三條 前述各項會議除系務、院務、處務會議外，其餘會議設置辦法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章 委員會

第廿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項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學術研究等事宜，其組成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 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系務會議中推選產生。
- (二)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院長、系主任及資深教師若干人組成之，院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 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七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等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全校副教授以上教師以公開方式選舉產生以公開方式自副教授以上之教師選任之。選任委員及未兼行政或董事之委員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
- (四) 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評會由通識教育中心各組辦理；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評會由通識教育中心辦理。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但教師升等不服之申覆案得向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請。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由校長遴聘教師、教育學者、本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得另行增加專業專家二人為諮詢顧問。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評議有關學生重大懲戒，重大案件或因本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受損之申訴。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學生輔導組組長、全體教師推選代表四至七人、全體學生推選代表四至七人為委員組成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得另行增加專業專家二人為諮詢顧問。

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促進性別和諧，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並處理校園內性別歧視、性騷擾、性侵害等相關事件及防治工作。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學生輔導組組長、教職員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校長為主任委員。

五、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

審議校務發展之方向與策略，並針對校務方針、學術發展及校務評鑑等提供諮詢相關建議。置委員五至十五人，由學術研究卓著、行政經歷豐富之學者或業界專家組成之，委員之聘期二年，連聘得連任，另系級、院級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六、校務發展委員會

規劃校務發展之重點與方向，以有效推動本校中長程發展。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三人，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環安室主任、研發長、圖資長、進修推廣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相關主管及校內教師代表擔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七、圖書委員會

有效推動本校圖書業務之發展。置委員二十五至三十五人，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圖資長、副圖資長、研發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會計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院長、系主任及各院學生代表組成之。

八、資訊委員會

有效利用全校資源，推動電腦網路教學與研究，加強校務行政電腦化。置委員二十五至三十五人，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圖資長、副圖資長、進修推廣處處長、人事室主任、會計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院長、系主任及各院學生代表組成之。

九、安全衛生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

審議、協調及建議環保與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業務。置委員三十一至三十七人，由校長、學務長、總務長、圖資長、研發長、生技處處長、環安室主任、院長、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各系及生技處推選實習場所負責人為推選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指定環安相關代表擔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之。本委員會實習場所負責人（即勞工代表）應佔委員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每學期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十、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

推動綠色大學工作整建諮詢有關業務。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圖資長、研發長、進修推廣處處長、環安室主任、體育室主任、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外專家學者參與，於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十一 通識教育委員會

推動通識教育，發揮通識教育培育學生兼具專業及人文素養、增進生活知能之功能，督導通識教育相關事務之執行。置委員二十三至二十七人，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圖資長、進修推廣處處長、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院長、系主任等為當然

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及校外專家學者參與。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十二 職員工人事評審委員會

審議職員工晉升、調職、留職停薪、考績及獎懲等相關事項。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五人，由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圖資長、研發長、進修推廣處處長、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及職員代表等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十三 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審議職員工對其調職、解職、解雇及懲處等行政措施，認有損害其個人權益之申訴事件。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五人，職工代表五人及法律專業人員一人共同組成。已擔任職員工人事評審委員者不得擔任本會委員，兼行政職務者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且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廿五條 前述各委員會除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外，其餘委員會設置辦法須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廿六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功能與組織另訂之。

第七章 學生自治事項

第廿七條 本校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輔導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廿八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增進師生溝通效果，各項會議得邀請學生代表出席。學生代表之選舉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廿九條 本校視教學研究及推廣教育之需要，得設分部。其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條 本校得因教學、研究、實習及實驗等需要，設立綜合技術服務實習工廠、研發中心及其他單位，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卅一條 本校各單位得置職員，包括主任、組長、技正、組員、技士、護理師、幹事、技佐、護士、辦事員、事務員、書記等，由校長聘任之。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卅二條 本校各單位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三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暨董事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